

# 罪

〔德〕费迪南德·冯·席拉赫 著  
吴掬飞 译



# 罪行

〔德〕费迪南德·冯·席拉赫 著

吴掬飞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罪行/[德]席拉赫著;吴掏飞译.--海  
口:南海出版公司,2012.3  
ISBN 978-7-5442-5290-4

I. ①罪… II. ①席…②吴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作  
品集-德国-现代 IV. ①I516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28029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30-2011-164

Verbrechen by Ferdinand von Schirach  
Copyright © 2009 Piper Verlag GmbH, Munich, Germany  
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 
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& Culture GmbH, Germany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## 罪行

[德] 费迪南德·冯·席拉赫 著  
吴掏飞 译

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(0898)66568511  
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 
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 
电话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  
经 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刘灿灿  
特邀编辑 袁 静  
装帧设计 金 山  
内文制作 王春雪
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 
开 本 890毫米×1270毫米 1/32  
印 张 6.5  
字 数 138千  
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 
印 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5290-4  
定 价 25.00元

版权所有, 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 违者必究。

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 
www.readinglife.com  
出品

我们所能够谈论的真实，  
从来就不是真实本身。

——维尔纳·海森堡

## 目 录

序：有故事的人 /1

前言 /5

费内尔 /7

正当防卫 /21

棚田家族的茶碗 /39

大提琴 /61

刺猬 /77

幸福 /93

夏令时 /107

绿色 /137

拔刺的男孩 /155

痴爱 /171

埃塞俄比亚人 /181

## 序

有故事的人

何帆\*

生活中，但凡与司法界的人聊天，很少会有冷场的时候。无论他是法官、警察还是律师，随便捡起哪个话头，都可能是一段精彩纷呈又触目惊心的故事。故事的开头，多半是这样的：“我办过这样一个案子”、“有这么一个当事人”、“这是我遇到的最惊悚的案件”。为此，我常劝那些办案经验丰富，又喜欢舞文弄墨的法官同行：“进军小说界吧，别那么没出息，只敢用笔名给《知音》投稿，没准儿还能混成个畅销书作家。”事实上，华丽转型的成功先例已经有了。在德国，一九六四年出生的资深律师费迪南德·席拉赫，于二〇〇九年出版了处女作《罪行》。这本书不仅登上《镜报》、《明镜周刊》等各大媒体畅销书榜首，还一举夺得克莱斯特文学奖，足以鼓励司法界广大文学爱好者。

---

\* 何帆，1978年生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。业余从事法政作品著译，著有《大法官说了算：美国司法观察笔记》，译有《九人：美国最高法院风云》、《批评官员的尺度：〈纽约时报〉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》、《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：哈里·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旅》、《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》等，主编“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”。

《罪行》收录的十一个故事，讲述主人公如何基于不同动机，或受不同力量驱动，走向犯罪之路的经历。如此概括全书主题，或许略显俗套，甚至有损格调，因为类似的文学作品，市面已比比皆是，而且大多是“很黄很暴力”的低俗故事。但是，愈是平凡主题，愈能见作者功底。席拉赫毕竟是有着十多年执业经历的知名律师，《罪行》里的案子，全部由他亲手经办。故事情节的离奇、人性的复杂、曲折的走向、意外的结果，都不用刻意编排，作者只需以生动笔触娓娓道来，就能实现吸引读者、打动人心的目的。

人为什么要犯罪？如何判断一个人会犯罪？这是数百年来犯罪学家们孜孜探求的问题。一八七六年，意大利人龙勃罗梭在《犯罪人论》一书中，尝试着给出答案。龙勃罗梭当过军医、狱医和精神病院院长，对数以千计的士兵、罪犯、精神病人进行过观相术、颅相学观察。他通过身体测量、尸体解剖，发现善良的人和不良的人，在性情、体征上都存在明显差异，并据此提出了“天生犯罪人”理论。他认为，犯罪人是一种从出生起就具有犯罪性的人，他们的犯罪性与生俱来，由异常的生物特征决定，甚至可以隔代遗传。

现在看来，龙勃罗梭的提法过于绝对，甚至有些荒诞，但也必须承认，在个别情况下，这些理论也并非无稽之谈。比如，本书《痴爱》一节，就提到一个总有吃掉女友冲动的年轻人。按照作者的分析，这类有食人欲望者，要么是“出于宗教仪式的需求”，要么是“明显带有性欲特征的心理疾病所导致”，而主人公则可能仅仅因为“太爱那个女孩”。《拔刺的男孩》一节中，博物馆保安有偷偷往鞋店顾客鞋内放图钉的“怪癖”，当他偷窥到被扎伤的顾客将图钉拔出时，就会有异样的“愉悦感”。小时候，我所住的大院内，也有这么一个怪人，他常趁大伙儿



上班时间，往各家各户木门的钥匙孔内塞木屑，因屡教不改，被送去了精神病院。现在想来，这人也是受某种“强迫症”驱使吧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犯罪的确是一种“病”，古人认为是人自身之病，今人却喜欢归结为社会之病或体制之病。不过，在复杂多元的人性面前，任何绝对的断言，都是片面的。

其实，《罪行》并没有混杂太多评述，只是从一个律师的视角，就主人公们为什么会犯罪，给出了一个相对合理的解释。这里加上“相对”二字，是因为基于我个人的办案经验，即便是案件的承办法官或律师，也未必能洞悉犯罪人作案的真实动机。比如，《费内尔》里，当了一辈子“妻管严”，临到暮年，才对悍妻动了杀机的医生；《大提琴》里，照顾久病的弟弟，最终踏上不归路的特丽萨；还有《幸福》里，为了爱情而肢解尸体的卡勒。他们的作案动机，是否真如作者描述的那样，可能只有当事人自己知道。不过，因为直接接触过当事人，又亲手翻阅过案卷，作者席拉赫的叙述，还是比绝大多数虚构作品靠得住。

阅读《罪行》，也勾起自己许多回忆。一九九八年，我还在武汉读大四，为了考研，常去图书馆复习。在那里，我认识了一位姓汪的师兄。他毕业两年，一直没找到合适工作，就在学校附近租房备考。学长心思细密，乐于助人，常帮我们几名应届生占座，大家都叫他“汪老大”。第二年，我与汪老大都落了榜。毕业后，我做了警察，再无他的音讯。某天读报，突然看到汪老大被捕的消息。原来，他没有固定收入来源，两年来一直靠深夜抢劫过路人维生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这也算我接触的第一个“犯罪人”吧。

十三年过去了，我在警察和法官任上，陆续接触过近百起案件，见识了形形色色的罪犯，其中不乏令人印象深刻者。比如，某证券公

司大龄职员，经一名七旬老太介绍，结识了一名女孩。女方条件很好，但要求暂不见面，电话交流。两人通了几周电话，异常投缘，男方也托人转交了不少礼物。一次，女孩称急需用钱，男方挪用公款，全部汇给她。事发后，男方被捕，才知电话中那位柔声细语、知书达理的女孩，与老妇实为一人。被告获知真相后，那悲愤交织的神情，令我至今难忘。

曾有同事办过一起杀夫案。一名农妇常年受丈夫虐待，实在不堪忍受，将男人杀死后肢解抛尸。同事问她，是什么让你有如此深仇大恨，要将丈夫的头颅丢进炉内焚烧。农妇坦言：“我没那么恨他，本打算杀死他了事。但是听村里老人说，公安掌握了一种破案手段，能通过死人的眼角膜看到凶手的面目，只好烧了他的脑袋，好叫你们捉不到我。”

……

不知不觉，我也忍不住说起故事。其实，无论席拉赫的故事，还是我的故事，都试图向读者展示犯罪者纷繁各异的人生、错综复杂的情感。我们试图说明，许多人在犯下罪行前，也是生活中的普通人，也可能是一名好父亲、好姐姐或者好情人，也有自己的苦难、喜悦和困惑。作为法律人，我们经历和拥有越多故事，越应对自己遭遇的犯罪人心存悲悯，并向世人解释这种悲悯的来由。只有多几分这样同情的理解，我们的法律和司法，才会更有温度和人性。

## 前言

吉姆·贾木许曾说过，他宁可去拍一部讲述一个人与爱犬散步的电影，也不会去拍摄中国皇帝的故事。我也有同感。我从七百多宗亲任辩护律师的案件中选取几种，写下其中当事人的失败、罪责，以及伟大之处。

我有位叔叔，曾担任专司各种凶案的合议庭的首席法官。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，他就常给我讲他审理过的案件，还总是这样开始：世事大都错综复杂，而罪责更是如此。

他是对的。我们追着事情跑，可速度往往又比它们的发展来得慢，最终无法赶上。我写的是一些关于谋杀、贩毒、抢动银行和妓女的故事。他们各有各的遭遇，他们与我们并没有多大的不同。人的一生都是在薄冰上跳舞，冰层下异常寒冷，一旦失足跌落，生命即刻逝去。这冰层有时无法承受某些人，他们便掉了下去，而这恰恰是我要剖析的瞬间。我们也可能幸免于此，便可以接着跳舞。如果我们足够幸运。

我的这位法官叔叔二战期间曾在海军服役，左臂和右手被手榴弹

炸飞了。但他没有离职，而是一直坚持了下去。人们都说他是一位好法官，为人正直、公正，充满人情味。他喜欢打猎，拥有一小片狩猎区。一天早晨，他去了森林深处，把双筒散弹猎枪枪管放进嘴里，用残缺的右手扣动了扳机。他当时穿着一件毛衣，将外套挂在树枝上。他的头部被完全炸裂。很久之后我才看见遗体的照片。他给自己最好的朋友留了一封信，信中说他只是活够了。开头是这样写的：世事大都错综复杂，而罪责更是如此。我仍然怀念他。每一天。

这本书讲的就是这样一些人，以及他们的故事。

费内尔



弗莱德海姆·费内尔在罗特韦尔当了一辈子大夫，每年要开两千八百份病假证明，拥有一个临街的诊所，是埃及文化研究界的领头人，国际狮子会成员。他没有犯罪记录，甚至不曾违规。除了自住房，他还拥有两栋用于出租的房子，一辆三年前买的E级奔驰轿车，车内全真皮装饰，并安装了自动空调，持有价值七十五万欧元左右的股票、债券和一份寿险。费内尔没有要孩子，唯一的亲属是比他小六岁的妹妹，眼下与丈夫和两个孩子生活在斯图加特。费内尔的生活里原没什么故事好讲的。

直到他遇上英格里德。



二十四岁那年，费内尔在父亲六十岁的庆生宴上，认识了英格里德。费内尔的父亲也曾是罗特韦尔的大夫。

罗特韦尔是一个典型的中产阶级的城市，到这儿的陌生人都能看出这一点。这座城市是斯陶芬人建立的，也是巴登符腾堡州最古老的城市，随处可见中世纪风格的挑廊和十六世纪雕刻精美的牌匾。费内尔家族是本城的第一批居民，世代生活于此，家族成员行医、当法官和药剂师等，个个受人尊敬。

弗莱德海姆·费内尔长得像约翰·肯尼迪，面容友善，无忧无虑，事事都能让他乐在其中。可要细看，却会从他脸上觉察到一丝忧伤和沉闷。不过在黑森和施瓦本山区许多人都这样。

英格里德的父母是罗特韦尔的药剂师，带着英格里德参加了费内尔父亲的那次庆生宴。她比费内尔大三岁，乌亮的头发、洁白的皮肤、水汪汪的蓝眼睛、丰满而坚挺的胸脯，是当地出了名的大美人。她也清楚自己的靓丽外表能迷倒一大片。她的嗓音如金属般铿锵，讲话时总是一个声调，这让费内尔稍觉不舒服，只有轻声说话时，她的语调才有起伏。

她中学没读完就去做餐馆招待了。“暂时的。”她这么对费内尔说，对此他倒无所谓。他感兴趣的是她身上散发的其他东西。在这之前，他只与两个女人有过短暂的交往，跟她们相处时总觉得不自在。可一看见英格里德，他就爱上了她。

寿宴后的第三天他们俩出去郊游，野餐结束后她开始引诱他。



他们躺在一个避雨小屋里，英格里德是位床第高手，弄得费内尔神魂颠倒，一周后就向她求婚了。她丝毫没犹豫就答应了他，因为费内尔正是人们所谓的“好郎君”。他当时还在慕尼黑攻读医学，即将参加毕业考试。他魅力十足、有亲和力，那股严肃认真的劲儿又最让她着迷。她曾对女朋友说过，她莫名地觉得费内尔一辈子也不会抛弃她。四个月之后，她搬过来与他同居了。

他们依着他的意愿，去开罗旅行结婚。事后被问及埃及之行如何时，他会回答“飘”。其实他知道别人听不懂，但还是这么说。那时的他就像年轻的帕西法尔<sup>①</sup>，一个沉浸在幸福之中的傻瓜。这也是他这一生最后一次体验幸福。

返程的前一晚，他们躺在旅馆的房间里。窗户敞开着，闷热却不散去，小小的房间好像被空气塞得太满了似的。这是一家廉价的旅馆，有一股烂水果的味道，楼下街道上的噪音清晰可闻。

虽然天很热，他们还是做了爱。

事后，费内尔仰面躺着，凝视着天花板上的吊扇，英格里德躺在一旁抽烟。她转过身来，头枕在一条胳膊上盯着费内尔。他冲她笑了笑，而她却一言不发。

良久，她开口了。她给费内尔讲那些与她有过关系的男人，讲她的失望和过错。讲得最多的是那个让她怀孕的法国中尉，说那次

---

<sup>①</sup>德国古典作曲家瓦格纳的三幕歌剧《罗恩林格》中的傻瓜角色。